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七年十月

##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影视”、“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金逸影视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金逸影视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李根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金逸影视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金逸影视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关于减持价格限制、破发延长锁定期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六个月期末(2018年4月1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届满次日起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李根长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六个月期末(2018年4月1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届满次日起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公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已由有权部门认定并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若因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相应损失。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一七年十月

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未能履行或未按时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3、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届时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果未能履行或未按时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该等人员的薪酬款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六、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继续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合理,强化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且净资产充实为公司使用更多手段辅助更多资源投入提供了基础条件,公司将利用这些资源并基于公司在微电影行业长期积累下来的卓越的市场拓展能力、丰富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优秀的影院运营实力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利用上市契机加快发展  
未来,公司仍将持续通过丰富营销宣传手段、强化营销力度、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等手段巩固老城票房,快速提升新影城票房收入;通过加强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等手段控制成本、节约费用;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服务标准化水平,提高员工综合素质;细化分区域管理规则,根据地域特点制定差异化的市场及运营策略;进一步建立健全基于票房、利润等指标的考核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此外,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将明显提高金逸品牌的知名度,形成良好的宣传效应,吸引更多观众观影的同时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为公司运营、自有影院以及加盟影院拓展助力。

(三)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利息支出  
公司将通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部分,同时偿还银行借款,每偿还1亿元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一项,每年将增加公司税前利润约600万元,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四)产业链延伸,丰富公司盈利手段,充分享受行业发展红利  
在夯实影院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向影视产业的上游发展,以及向电影后产品、衍生品等业务方向发展,形成完整电影产业链的集团化目标,增强公司业务协同效应,丰富公司盈利手段,充分享受近年来电影行业整体持续快速发展的红利。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过2014年4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上述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规则。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维护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本公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玉珍、李根长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等其他公开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上述承诺未履行而获得的,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①通过发行人员及其投资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人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将停止在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上述承诺未履行而获得的,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①通过发行人员及其投资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人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将停止在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等其他公开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上述承诺未履行而获得的,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①通过发行人员及其投资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人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将停止在发行人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法规等作出的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及会计师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所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89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发”)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4,2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20.98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64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逸影视”,股票代码“002905”。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200万股股票将于2017年10月16日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与其重复的信息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7年10月16日  
3、股票简称:金逸影视  
4、股票代码:002905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8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新股股数增加的股份:4,2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期限及期限: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期限和限售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流通股数量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万股股份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李玉珍	9,024.58	53.72%	2020年10月16日
	李根长	1,975.42	11.76%	2020年10月16日
	融海投资	1,600.00	9.52%	2020年10月16日
小计	12,6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网下配售部分)	420.00	2.50%	2017年10月16日
	社会公众股(网上市发)	3,780.00	22.50%	2017年10月16日
	小计	4,200.00	25.00%	-
合计	16,8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Jinyi Media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万元(本次发行前)、16,800万元(本次发行后)  
实收资本:人民币12,600万元(本次发行前)、16,800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李天文  
金逸有限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金逸影视成立日期:2010年12月9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成路8号之一402附楼一  
董事:李玉珍、许斌威

主营业务:从事影院发行和电影放映业务  
所属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音像制作业(R86)

经营范围:电影和电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互联网出版,展览展,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预包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干果、坚果零售,充值卡销售,肉制品零售,乳制品零售,冷热饮品销售,小吃服务,游乐娱乐用品零售,玩具零售(以上限分支结构经营);电影和电视节目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票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广告业,企业总部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7594041317  
电话:020-87548898  
传真:020-85626133  
电子邮箱:jy@jycinema.com

董事:李玉珍、许斌威  
互联网网址:http://www.jycinema.com/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持股方式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比例(%)
李晓文	董事长	2016年11月26日-2019年11月25日	通过融海投资间接持有790万股	6.27	4.70
许斌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26日-2019年11月25日	通过融海投资间接持有30万股	0.24	0.18
杨伟滔	董事	2016年11月26日-2019年11月25日	通过融海投资间接持有100万股	0.79	0.60